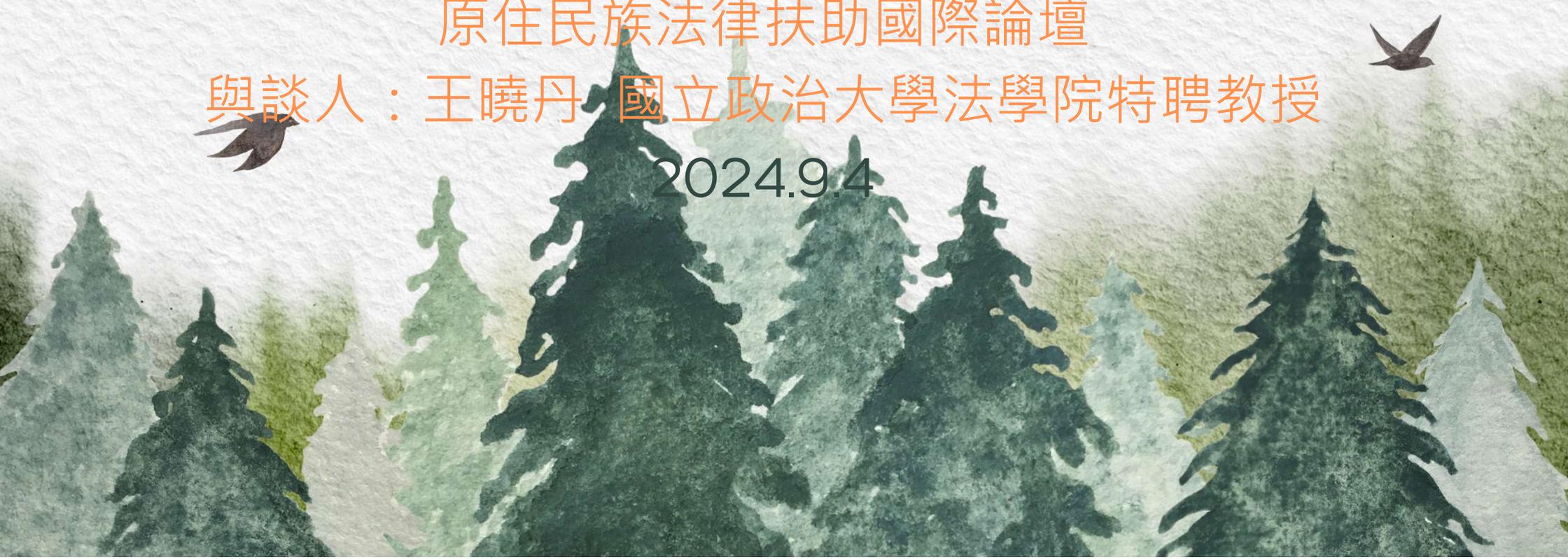


# FPIC的規範基礎： 偏離與回歸

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

與談人：王曉丹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

2024.9.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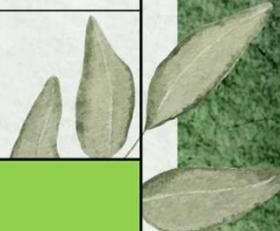
# 諮商同意：自決權的概念

- FPIC 並不僅僅是關於做決定或參與的程序性權利。它與原住民族過去被剝奪與取消的歷史息息相關，並且是原住民族自決權的重要一環。
- 已內國法化之兩公約
- 以原基法第四條基本原則(族群平等地位、自主發展)體系性解釋第二十一條諮商同意



# 諮商同意的法理

	現在公共領域	未來公共領域
關係	個人 vs 國家(舊政治)	族群 vs 國家(新政治)
方法	Rights, No Power	平等協商
制度	個人式民主	族群式民主



透過方法，調整關係，建構制度





# 規範偏離：失去自決權的被動同意

- 規範實踐過程背離了規範核心理念與目標
  - 廠商往往忽視或忽略FPIC是與自決有關的更廣泛議程的一部分。即使他們認真看待FPIC，他們的版本也只注重結果。在他們看來，FPIC更像是一個商業過程，而非「治理」過程。在這個版本中，同意只不過是一個簡單的「贊成」或「反對」投票，再加上一些正式的步驟。
  - 到最後，「否決」並不是真正的「否決」，而是邀請你回來提出另一個方案。如此看待FPIC中的「C」，忽略了原住民族有權集體決定他們想要追求的未來這一事實。
-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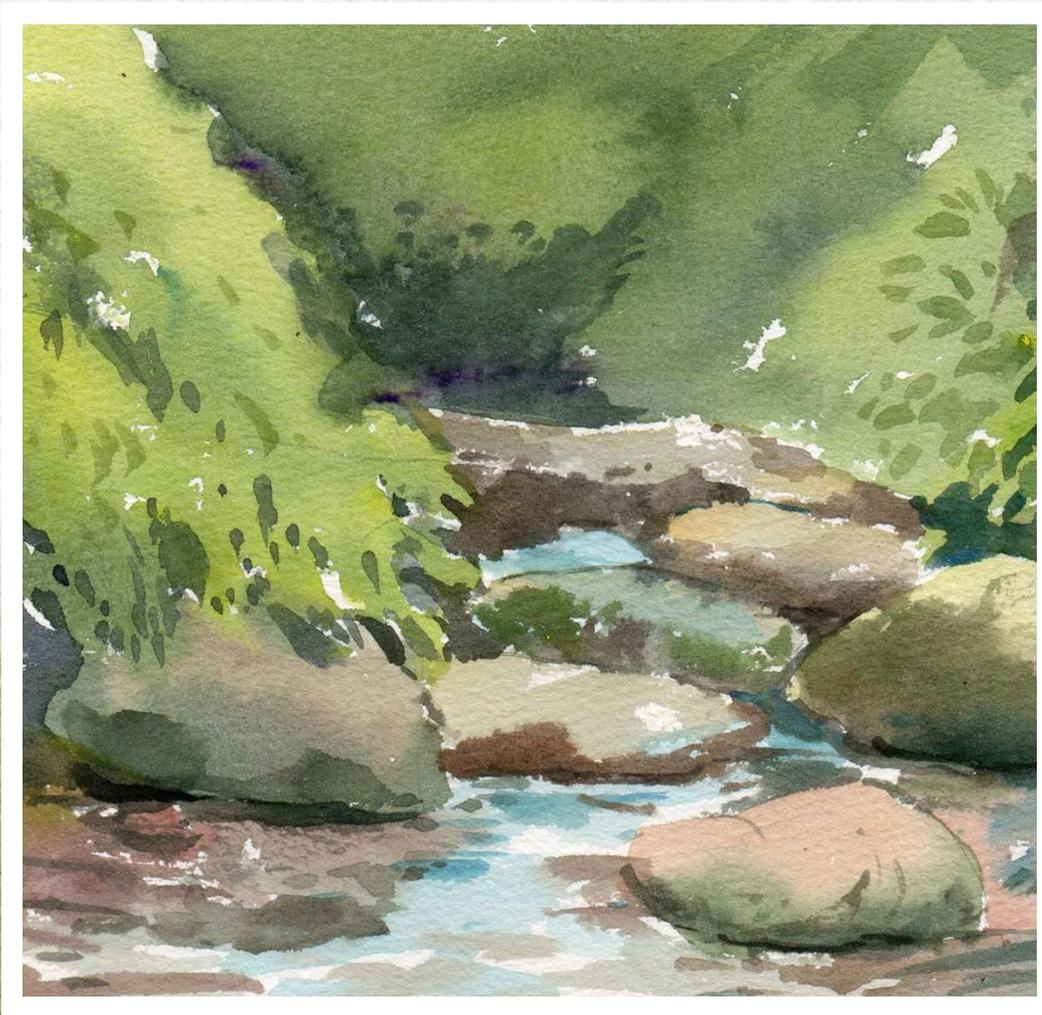
# 規範回歸—廠商應遵循的規則



- 廠商和部落應提前商定**諮商同意實踐計劃**(關係、方法、制度)，概述何謂「同意」，並界定協商的「程序和協議內容」。
- **關係**: 此**協商過程**應將原住民族視為專案的合作夥伴，而不僅僅是利益相關者。
- **制度**: 該計畫涉及與**傳統決策結構**的連結性，使其形成當代治理的架構。
- **方法**: 強調部落發展的觀點，這包括界定受益人和增強部落內的集體能動力與社會資本。
- **方法**: 適當處理**廠商擁有單方面權力**所可能的風險，評估計畫與協商潛在的影響，並做出相應的措施。

# 歸國進 回席須 規範缺必 規一家場

- 國家和復決傳為施項部啟其委構
- 的復策統了第目落動形員審
- 重原代有保方案給審可監
- 新原表當這一查聲同程是或
- 參與住機構的實，應該每當族會
- 主要是自己這些。實踐性。應該每當族會
- 民族，實踐性。應該每當族會
- 桌會議、
- 單一專門機



感謝聆聽